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作任何表決或批准之要約。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GroupSense
權智集團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聯合公告
買賣完成
及
認購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均已落實。

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按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綜合文件最遲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七日寄予股東。有關根據要約寄發綜合文件之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發出。

茲提述(i)本公司、要約人及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要約(「**聯合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

易之詳情；及(iii)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要約之詳情。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均已落實。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將合共500,000,000股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22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4592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要約人獲配發及發行合共239,532,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32港元。

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39,5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46%。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除承諾書項下之不接納股份外，要約將涉及616,753,911股股份，按要約價計算，倘獲全數接納，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283,213,396港元。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按要約價每股0.4592港元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務請股東注意，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約42.62%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而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為董事之新董事均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負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25%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完結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買賣。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最遲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七日寄予股東。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發出。

承董事會命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沈世捷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譚偉豪博士 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譚偉棠先生、譚梅嘉慧女士、大谷和廣先生及李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翠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要約人、新明、世紀陽光、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與賣方、要約人、新明、世紀陽光、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沈世捷先生；(ii)新明之唯一董事為池文富先生；及(iii)世紀陽光之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郭孟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要約人董事、新明董事及世紀陽光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與本集團、賣方、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